

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100号

##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“嵌入式”居家康养照护 综合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办理江门市蓬江区“嵌入式”居家康养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提高政府、医疗机构对老龄人口服务能力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蓬江区“嵌入式”居家康养照护综合服务中心（项目编码：2020-440703-85-01-02339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荷塘镇新建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居家康养照护综合服务中心、约 2500 平方米的老人住房，在各镇街改建总建筑面积约 10700 平方米的 9 个居家康养照护综合服务中心、约 16700 平方米的 55 个居家养老

服务站点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21000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24.6 万元，设计费 310.69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0279.45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5526 万元，监理费 376.41 万元，设备费 2000 万元，其他费用 2482.85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0-2023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，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蓬  
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

---

附件

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蓬江发改招标〔2020〕53号

## 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“嵌入式”居家康养照护综合服务中心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设 计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建筑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安装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监 理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设 备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重要材料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其 他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审批部门盖章

2020年11月30日